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公司”，曾用名“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孚时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326,46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2.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833,326.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0,116,649.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日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00011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1月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3月23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孚时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890.51	89,600.00
2	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8,422.50	88,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20,313.01	22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5.0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预先投入到阿克苏 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5.0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60.02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预先投入到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60.02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 3,300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央行中间价汇率 6.3193 折算人民币为 20,853.69 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美元（人民币 20,853.6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会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作为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一）华孚时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华孚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华孚时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同意华孚时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晶 _____ 孙 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